

**有關分區委員會的委任準則的提問**  
**(文件 IDC 105/2020 號)**

**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**

分區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，全部以個人身份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。根據現有機制，政府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原則是「用人唯才」，並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、專長、經驗、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，以及充分兼顧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，從不同途徑吸納於各分區工作或居住，並有志服務社會的合適人士，例如地區人士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委員等。

分區委員會委員並無薪酬津貼，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為分區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服務。

2020年8月